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8月19日，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王秋芬女士通知：自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8月18日，王秋芬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307,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5%，具体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26日	5,307,881	公开竞价系统
2014年8月18日	10,000,000	大宗交易系统

本次减持前，王秋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43%；本次减持后，王秋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272,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0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